人才中心2024年信息化建设设计及造价咨询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相关甲级设计资质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证明；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2024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 | 1 | 项 |

二、采购预算：15万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

3.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3.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及其要求

4.1项目背景

4.1.1项目简述

我中心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已初步建立以考试评价为核心、以培训招聘为抓手、以服务全省卫生专技人员为目标的信息化平台。目前存在整体建设规划不足、缺乏前瞻性、后续拓展性不足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各项服务工作水平和质量，我中心将开展2024年度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符合我中心业务特色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4.1.2项目目标

具体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改造培训平台系统

以培训资源为基础、数字化学习平台为支撑、运营管理为保障，结合中心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培训资源治理体系，提升数字化学习平台线上、线下培训支撑能力，整合分散的平台运营管理功能，实现统一运营管理。

（2）改造考试报名系统

整合现有的考试报名系统，实现流程标准化、可配置化，形成平台化的考试报名系统。可根据不同报名需求快速实现线上报名，同时实现资格审核的自动化。

（3）改造人才招聘系统

基于现有线上招聘体系，拓展线下招聘的信息化服务能力，实现人才招聘线上线下一体化。

（4）改造考试系统

整合人机对话考试系统的命题师资、组卷评审、试卷出库的流程，对于不同考核要求提供不同的考核形式。

4.3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评审及验收、材料整理归档、技术咨询服务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4.3.1需求分析：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信息化项目之业务需求确认单、数据共享三清单、技术方案和建设需求等。

4.3.2方案设计：《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2024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4.3.3评审及验收：《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2024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修订版。

4.3.4材料整理归档：将编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材料整理归档，有序移交采购人。

4.3.5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中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议、解释说明方案中各项建设内容、功能性能指标、技术实现原理等。

4.4服务要求

4.4.1总体要求

（一）全面性：在前期立项申报相关材料基础上，遵循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湖北省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并统筹考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公卫机构业务需求。

（二）整体性：应体现“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总体思路，对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资源管理、业务拓展进行全面设计，具有前瞻性。

（三）可操作性：建设方案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合理，为项目评测工作提供参考，能够指导监理或测评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文件。

（四）针对性：建设方案必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现状存在的问题，发展的需求，建设方案要解决的问题，采购人关注的重要问题，新技术的运用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论证。

4.4.2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2024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具体工作包括：现状及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编制及评审验收，并按照采购人或评审要求予以修改完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供应商可就项目前述框架要求强化建设方案，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在建设方案评审前，若采购人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建设方案调整及相应修正，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二）编制服务工作必须遵循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4.3方案要求

（一）建设方案编制应遵循国家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标准及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建设方案应满足现有卫生健康业务能力需求，同时兼顾考虑未来可能的业务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与兼容性。平台（或系统）运行安全、维护易操作、易管理。充分考虑建设条件及相关系统现状，保证方案可实施。系统配置合理、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前提下尽量减少投资，经济实用。

（二）建设方案编制中的文字、名词、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

（三）要求提供包含全套纸质、电子版的文件，其中纸质文本3套、电子版（含word及pdf文件）1套。

（四）建设方案的编制应规范化、标准化。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

（五）建设方案的深度应通过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出本项目的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

（2）结合项目建设目标，针对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现状及需求分析。

（3）针对当前信息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已有工作成果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细化本项目的各项业务功能、业务场景、业务流程和业务量。

（4）提出项目的总体架构、各分子系统的建设方案。

（5）提出项目的方案、以及环保、消防、职业安全与卫生、节能措施分析。

4.4.4成果移交

（一）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研讨、报批、行文等编制需要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二）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2024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和编制说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

（三）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

（四）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JPG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其它格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4.4.5建设方案文档要求

（一）清晰性和可读性：业务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的描述要简单易懂。尽量采用“主语＋动作”的简单表达方式；

（二）完整性：全面反映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信息化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做到不遗漏，全覆盖，从最初的需求计划制定到最后的需求及建设方案评审；

（三）一致性：业务需求分析及建设方案须和最终用户需求纵向一致，也包括项目所有的成果文档之间的一致。严格遵守不同层次间的一致性关系，使得各系统不会偏离最初的设计目标；

（四）成果的可测试性、可维护性：要求供应商对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信息化项目的可测试性、可维护性阐述具体方法。

（五）实效性：设计理念先进、建设模式科学、技术应用成熟、业务服务创新。

4.5商务要求

4.5.1中标规则

采购人从合格的报价供应商中选择符合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并在服务质量相当的基础上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5.2合同签订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需与我委签订书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可以延期5个工作日签订书面合同。

4.5.3交货时间及验收

（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资料整理、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

（二）若成交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任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同时，采购人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将成交供应商纳入失信名单。

（三）本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后提交给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进行申报，以通过其组织的专家评审作为本项目终验标准。

4.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5供应商综合能力

（一） 编制能力要求：供应商技术需有成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能力，并具备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二）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通信、信息化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编制方案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项目团队成员：提供至少3名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须为相关领域本科及以上学位，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4.5.6售后服务

编制服务满足终验标准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4.5.7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文档全部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全部或部分内容。

4.5.8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5.9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通过部门内部评审后，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100%付款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应予办理付款事宜。